#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振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毒偵字第69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振興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事　實

一、許振興前於民國9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後，於91年10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1年度戒毒偵字第2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於92年間，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92年度訴字第3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於104年間，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2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接續前案執行後，於107年12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被撤銷，徒刑視為已執行完畢。許振興仍不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於108年3月7日20時許，在其屏東縣○○鄉○○路○○號住處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置入針筒注射之方式，施用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隔日（8日）6時許，在同址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加熱燒烤並吸取其煙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同日9時50分許，持搜索票至其同址住處執行搜索，當場扣得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許振興於同日11時30分許，在警局採取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及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許振興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事，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本院核發之搜索票影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勘察採證同意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肅竊組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代號：屏警刑竊00000000號）各1份、蒐證照片4張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屏警刑竊00000000號）1份在卷可稽，並有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可佐，足見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經法院裁定觀察、勒戒後，倘於5年內再犯，經依法為追訴處罰者，縱其第三次（或第三次以上）施用毒品之時間，在初犯或二犯之保安處分執行完畢釋放5年以後，即非屬5年後再犯之情形，而應依該條例第10條逕予刑罰制裁（最高法院95年第7次、97年第5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件3犯施用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

應追訴處罰。

四、論罪科刑：

㈠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第一、二級毒品，此觀諸該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甚明。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前持有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本應各論以持有之罪，惟各該次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其後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業於於108年2月22日公布釋字第775號解釋。查被告前多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最近一次係於103、104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07年3月2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7年12月2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是故被告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顯然均未能從之前施用毒品刑之執行期間獲得教訓、遵守法紀，而有增加其服刑期間之必

要，故本院認為被告於本案中係犯與構成累犯之案件同質性甚高之罪，而有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該條項規定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

㈢至於承辦員警雖於108 年03月08日製作之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上，就被告本案所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有勾選「嫌疑人於承辦警員產生具體懷疑前先行自首」之選項（見警卷第27頁）。惟查件查獲經過，係員警係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被告住處執行搜索乙情，已如前述；而該搜索票所記載之案由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應扣押物則記載為「有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證物」，且被告於同日11時30分經警方於派出所內採其尿液初步檢驗，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陽性反應後，於同日12時08分製作警詢筆錄時始供稱上開犯行，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 至7 頁）。是警方就被告尿液為初步檢驗呈現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時，應已對被告有施用毒品情事生具體懷疑，核與自首要件不符，故警方所勾選之查獲施用毒品案件報告表容有誤認。從而，本院尚難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㈣爰審酌被告經觀察、勒戒後，復因施用毒品案件屢經法院判刑確定且執行完畢，猶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足見其惡習已深，戒絕毒品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屬可議；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自述已離婚、兩個小孩，現職為工、農、學歷為高工畢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 頁、本院卷第34頁背面），暨其犯罪之動機單純、目的為供己用、手段平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

五、至被告陳稱：希望去接受替代療法，伊有接受警方調查辦案等語。惟按：

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關於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政策，係針對

初犯或五年後再犯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確認其係具有病患性犯人之特質，是依同條例第20條、第23條之規定，對之採行觀察、勒戒，並視其成果，決定是否採用強制戒治之方式，俾以戒除其身癮；另依同條例第24條第1項之規定，亦得由檢察官以「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使社區醫療處遇亦能替代監禁式治療，使衷心戒毒之施用毒品者得以繼續正常家庭與社會生活為特色。再美沙冬替代治療法僅係政府給予濫用毒品成癮者另一戒癮之治療方式，其目的與入勒戒處所、戒治所之目的相同，因此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僅係行政管制上輔助染有毒癮之人所為之醫療措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規定，限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而於治療中經查獲者，始可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準此，依同條例第20條第1項至第3項及第24條第2項之規定，倘行為人係「五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罪者，其再犯率甚高，認有依法追訴之必要，即無上開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可行；縱認有緩起訴並附戒癮治療條件之可能，仍應由檢察官在偵查階段中，本於其有利不利一律注意之客觀性義務（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參照），暨考量法律意旨及檢察一體之相關追訴或猶豫標準決定，非屬本院職權所能為，先此敘明。

㈡經查，本案被告核無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1條之法定情形，不符前揭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規範。況該條例更無被告業經起訴後，仍得由法院以戒癮治療代替刑罰之規定，已如前述，而是否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以為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乃法定檢察官專有之權限，且本案被告亦不符緩刑之要件，本院自無從諭知以其他處遇替代刑罰之執行，而僅能就檢察官起訴所指之犯罪事實循正當法律程序進行審判，是渠上開所請依法礙難准許。

六、另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犯如事實欄所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所用之物，業經被告於本院審

理時陳稱屬實（見本院卷第31頁），且經警方以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之快速篩檢試劑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上既殘留有不可析離之成分，整體即與毒品無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項、第2 項、第18條第1 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刑法第47條、第51條第5 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維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啟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鈴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戴仲敏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